

中共吴忠市委组织部
中共吴忠市委宣传部
中共吴忠市委统战部
吴忠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忠市财政局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忠市总工会
吴忠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文件

吴文旅体广发〔2021〕42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全市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委有关工作机关，市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各有关人民团体，

区属驻吴有关单位（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印发〈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933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30号）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文旅办发〔2019〕2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文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市场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吴忠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全市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全市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中共吴忠市委组织部



中共吴忠市委宣传部



中共吴忠市委统战部



吴忠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发展改革委



吴忠市财政局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忠市总工会



吴忠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2021年7月6日

关于对全市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印发〈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933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30号）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文旅办发〔2019〕2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文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市场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税务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就全市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因严重违法失信被列入全国、全区、全市

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文化市场主体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未经许可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

（一）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三）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撤销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证据确凿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情形。

二、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采取的惩戒措施

- 1.在申请行政审批项目方面从严审核。
- 2.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等方面实施限制或者禁止措施。
- 3.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4.依法依规对再次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从重处罚。

5.限制参与或者享受文化旅游体育广电部门支持的政策试点、示范项目以及资金扶持等优惠措施。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禁止参与“五个一工程”、“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或者奖项的评选。（实施部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

2.限制担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施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将失信信息作为纳税信用管理的审慎性参考。（实施部门：市税务局）

4.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部门：市财政局）

5.对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行必要限制。（实施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6.将失信信息作为招标投标的重要参考。（实施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将失信信息作为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实施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8.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依法予以

限制。（实施部门：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限制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实施部门：市委组织部、统战部）

10.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高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部门：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11.通过“信用中国（宁夏·吴忠）”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实施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12.将失信信息纳入吴忠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吴忠市小微企业融资信息服务平台，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实施部门：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目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通过“信用中国（宁夏·吴忠）”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专项通报向各相关部门推送失信当事人信息，各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反馈至吴忠市发展改革委和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联合惩戒动态管理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对文化市场黑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期满后，依程序从文化市场黑名单中予以移除，黑名单记录在电子档案中

长期保存。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及时更新文化市场黑名单信息，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或解除惩戒措施。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意见，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失信当事人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若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者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本意见未尽事宜，参照《印发〈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贯彻执行。